

## 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130次行政會議(109.3.19)通過  
第146次行政會議(111.4.28)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設立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負責督管招生事務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外國學生(含港、澳、僑生)以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資格及錄取標準，審議結果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境外生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申請入學依現行程序，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行審查後送本委員會複審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